

重庆文旅简报

总第3期

(专报第2期)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0年1月9日

突出市区联动 强化成果运用 高质量推进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市文化旅游委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敏尔书记在全市旅游发展大会上对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指示精神，迅速厘清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一、品类多、覆盖广，精准摸清全市旅游资源底数

通过组织全市各区县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实地调查、内业整理、单体评价、成果入库和汇交工作，基本完成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任务。据初步核审，各区县共报送旅游资源单体 15013 个，旅游资源单体密度约 0.18 个/平方千米，区县自评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 2994 个，占比 20%，其中：五级旅游资源单体 229 个，占比 2%；四级旅游资源单体 522 个，占比 3%；三级旅游资源单体 2243 个，占比 15%。全市旅游资源单体共涉及 8 个主类，占比 100%；23 个亚类，占比 100%；基本类型 111 个，占比 97%。自然类旅游资源单体 4468 个，占比 30%；其中地文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 2059 个，占比 14%；水域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 1420 个，占比 9%；生物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 838 个，占比 6%；天象与气候景观类旅游资源单体 151 个，占比 1%；人文类旅游资源单体 10545 个，占比 70%；建筑与设施类旅游资源单体 7111 个，占比 47%；历史遗迹类旅游资源单体 2272 个，占比 15%；旅游购物类旅游资源单体 666 个，占比 5%；人文活动类旅游资源单体 496 个，占比 3%。市级专家组复评确定了全市 120 个五级资源单体，新增了 4 个基本类型。

二、定标准、强联动，扎实有序推进普查工作过程执行

（一）突出强化顶层设计。市文化旅游委在多方收集、整理资源普查相关资料、先后两次赴贵州考察学习的基础上，反复征求相关专家、学者以及有关单位意见建议，经评审后呈报市政府审定同意，于 2019 年 6 月印发了《重庆市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要求》，指导全市开展旅游资源普查

工作。工作推进过程中，根据各区县报送的阶段成果和反馈信息，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再次组织相关专家和市级技术服务单位，对全市资源普查工作进行了评估，细化了工作重点和举措，提出了“三个步骤三个重点”的工作程序，于2019年9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推进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进一步优化简化了工作流程，统一了普查标准和操作流程，为指导全市旅游资源普查提供科学有效的执行标准和程序。

（二）突出强化组织领导。报请市政府同意组建了由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各区县组成的资源普查领导机构，下设市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委），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作为协作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各区县（自治县）相应成立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三）突出强化市区两级联动。为全市一盘棋推进资源普查工作，市文化旅游委招标委托重庆数字城市科技公司作为市级层面技术服务单位，同时邀请相关市级专家组建专家团队，为全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各区县自主确定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本辖区资源普查。普查工作标准、技术要求及工作方法自上而下进行布置、培训，普查成果自下而上进行汇交、汇总，突出市区两级整体联动，紧密协作，协同推进全市资源普

查工作。

（四）突出强化试点先行。按照“试点先行+全域铺开”的工作思路，在长寿区、开州区、奉节县开展普查工作试点，总结实际普查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全市资源普查提供示范样板。

（五）突出强化技术支撑。招标委托第三方公司建设了重庆市旅游资源普查数据管理数据库，包含三个子系统：一是普查成果数据入库系统，实现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入库和区县评价分级；二是普查成果数据汇交系统，实现区县旅游资源数据库标准化汇交和市级复评；三是旅游资源综合查询系统，实现旅游资源基础信息的定位、浏览、查询、修改、统计分析，有效提高后续管理和成果转化利用的便捷度。

（六）突出强化质量把控。严格成果把关，把好“四道关口”，确保普查质量。一是强化区县自评。由区县对标技术要求，按工序对普查各环节进行自评把控，把好普查第一道关；二是强化技术自动筛查。数据管理系统设置了数据入库、出库规则，通过系统甄别，把好普查第二关；三是强化市级全面初审。由市级执行单位组织专家团队，对区县汇交的普查数据成果进行100%市级核查，确保普查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把好普查第三关；四是强化市级专家组复审。组建市级复评专家团队，对区县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进行复评，统一全市评价标准，确保评价结果“横向可比”，把好普查第四关。

（七）突出强化督促指导。建立了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对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全市通报。定期召开普查工作后进区县督促调度会，确保普查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三、重应用、抓转化，创新拓展资源普查成果应用深度

（一）加快推进普查扫尾工作。一是督促各区县根据专家优良级资源复核评审意见进行补充修正，及时提交市级技术服务单位整理汇总。二是督促各区县根据市级技术服务单位初审意见对资源普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全面完成全市数据汇交。三是加快编制全市和各区县普查成果文本、图集、数据库等资料，形成规范标准、市区两级、便于管理的成果体系。

（二）进一步加强普查质量把控。一是组织市级专业团队初审。组建专业团队加快对区县汇交的普查数据成果进行全覆盖初审，从旅游资源单体的完整性及规范性、位置准确性、多媒体完备性进行详细审核，形成市级初审意见，待区县开展补查、完善后再行复审。二是组织市级专家会审。组织经验丰富的旅游资源专家对区县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进行复评，统一全市评价标准，确保评价结果“横向可比”，形成市级优良级旅游资源单体会审意见。三是组织市级专家终审。组织市级验收专家，对区县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专业评审，形成区县旅游资源普查验收意见。

（三）科学推进成果转化利用。一是突出重点资源的包装、

推广、招商、开发。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制定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办法，依托自身资源优势，采用文字、图像、动态视频等设计和包装，打造一批新的优质旅游产品，以激发投资兴趣，提高招商成功率。二是优化完善旅游资源数据管理系统，依托重庆市社会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主管部门、行业、公众开放普查成果，充分发挥普查综合效益。三是以“重庆旅游云”为载体，策划实施不同类型资源、产品的主体宣传营销活动，打造重庆旅游资源和产品宣传推广平台。

渝文旅简报〔2020〕3号

报：张鸣、李波同志。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

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政府研究室、市信访办，团市委、市文联、市作协，重庆日报报业集团、重庆广电集团、重庆旅游集团、市文资公司、重庆出版集团、重庆新华书店集团。

委领导。

发：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责任编辑：薛峰

审核：吴明勇

联系电话：023—60391380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共印70份）